

平顺县交通运输局

平交函（2026）45号

平顺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投诉举报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纠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执法顽疾，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规范投诉举报受理、核查、处置、闭环全流程管理，防范任性执法、逐利执法，依据《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及省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平顺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履职投诉举报受理，重点紧盯跨区域违规执法、变相罚款、重复检查、无依据查封扣押、违规收取费用等六类突出问题。

第三条 坚持依法受理、专人承办、限时核查、据实处置、及时反馈、严格保密原则，实行投诉举报台账化、清单化、销号式管理。

第四条 下列执法违规行为纳入专项投诉受理：

1. 无法定手续跨县域执法、超管辖权限上路处罚、未履行异地执法协作擅自异地扣车、异地违规查封扣押车辆货

物；

2. 变相罚款、以罚代管、选择性执法、靠罚款创收、对符合首违免罚情形刻意处罚牟利；

3. 无政策依据自立项目收费、超标准收取路产补偿费、违规收取保证金；

4. 不适用裁量基准随意处罚、超幅度罚款、无事实依据处罚、重复处罚；

5. 多头重复上路检查、无理由拦车查验、随意设置流动卡点；

6. 不符合法定条件查封车辆、扣押货物，超期限查封、随意处置涉案财物。

第五条 不属于受理范围：民事纠纷、已走复议诉讼案件、重复无效恶意举报，做好登记后一次性告知。

第六条 常态化开通受理途径，对外公示：

1. 电话举报：专项举报：0355-8922550；12328 交通服务热线、12345 政务便民热线转办件统一归集管理；

2. 邮箱举报：pxsjtysj01@163.com（邮件标题备注：执法乱象举报）；

3. 信函来访：平顺县交通运输局安全法制科；

第七条 受理时段：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热线全天候接收留言。

第八条 接诉登记：专人负责首接登记，记录举报人信息、事发时间地点、涉事执法人员、违规事项、佐证材料（视频、票据、罚单）。

第九条 线索处置

1. 一般线索：单一乱罚款、违规检查等简易事项，转交对应执法中队3个工作日自查核查；

2. 重点线索：异地违规执法、趋利执法、批量乱查封、多人联名投诉，由局安全法制科牵头成立核查小组；

3. 重大疑难线索：涉嫌吃拿卡要、利益输送、群体性投诉，报请局主要领导挂牌督办，必要时联合县纪委监委派驻组核查。

第十条 核查要求

1. 核查组依托执法记录仪视频、案卷、罚单票据、巡查台账、涉事企业笔录固定证据；对照《山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复核处罚合理性，核查是否畸重畸轻、违规裁量；

2. 涉及异地违规执法的，对接事发地交通部门调取协作手续，核实跨区域执法审批文书；

3. 查实存在违规执法：立即责令撤销违法处罚、退还违规收取款项、解除不当查封扣押，对相关执法人员启动内部问责；

4. 举报不实：留存证据归档，做好举报人解释说明。

第十一条 办结时限：

1. 一般投诉：7个工作日办结反馈；

2. 重点挂牌督办：15个工作日办结，复杂疑难可申请延期5个工作日并告知举报人。

第十二条 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来电、短信、邮

件向举报人书面反馈核查结论、整改举措；匿名举报的在政务公开栏阶段性公示整改结果。

第十三条 建立月度投诉研判机制，每月汇总高频投诉点位，对同类问题反复投诉的执法中队开展专项整顿，从制度源头堵塞趋利执法漏洞。

第十四条 查实执法人员存在六类违规问题，一律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置。

第十五条 严格举报人信息保密，严禁泄露姓名、联系方式，严禁打击报复举报人；违规泄密依规追责。

第十六条 对提供关键线索查实重大违规执法的举报人，依法保护；对诬告陷害、恶意重复举报扰乱工作秩序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执行。

